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委任核數師、更改會計準則、修訂公司章程及有關復牌進展之 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3.24A及13.51(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9月4日刊發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議決委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辭任後的空缺。該委任已於2022年9月29日生效，而華融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立信多年來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並熱烈歡迎華融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更改會計準則

董事會已於2022年9月29日通過一項決議案，以令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建議更改會計準則」），而此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下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段所述的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批准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預期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往後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鑑於本公司之前有計劃A股上市，董事會於2020年12月25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更改會計準則及修改公司章程，以令本公司可僅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相關的公司章程修改於2021年3月5日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由於行業和國家政策等環境的變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A股上市。由於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上市，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會計準則能便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好的閱讀和理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財務數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認為，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不會對本公司於2022年及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便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好的閱讀和理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財務數據，本公司

計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若干公司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如下：

原第16.6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的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原第16.7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呈列。」

建議修訂為：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呈列，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以及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向其登記備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有關復牌之季度更新最新情況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22年4月12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ii)本公司2022年5月11日刊發的2021年報、(iii)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刊發的有關停牌之季度最新情況公告、(iv)本公司於2022年7月11日刊發的復牌指引及繼續

暫停買賣公告、(v)本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vi)本公司於2022年9月21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i) 解決導致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及公司應收賬款、預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保證本公司核數師不再需要發表無法表示意見，並披露足夠的資料，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的要求，在知情的情況下對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及
- (ii) 將所有重要信息告知市場，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公司狀況。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情況

(一) 其他無法表示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新核數師華融，以填補立信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的空缺。本公司在與華融就解決導致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合同資產等資產無法表示意見進行探討，爭取在2022年度審計消除其他無法表示意見。

(二) 季度更新資料：

(i) 業務運營

受中國內地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尤其本集團總部所在地深圳市受到更嚴格疫情管控影響本集團業務運營、房地產及建築業市場環境劇烈變動及本集團流動資金問題造成不確定性的影響，本集團於2022年9月中旬做出僱員優化之艱難決定，控制僱員成本，減輕財務負擔，集中精力應對行業寒冬環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照常進行。

(ii) 緩解流動性問題

本公司與借貸銀行持續保持溝通，爭取銀行不採取極端措施要求立即償還已到期的借貸。本集團亦致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加快客戶及工程項目有關的合同資產、應收賬款的結算和收款。

(iii) 籌劃預重整或重整方案

本公司於2022年9月已開始尋求預重整或重整方案，以解本集團資金困境，提升本集團整體效率。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正在積極考慮制定預重整或重整方案。

本公司致力於盡最大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履行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計劃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鑑於無法表示意見(除持續經營的無法表示意見外)，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2022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家俊先生、葉秀近女士及葉國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莊良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周萬雄先生。

* 僅供識別